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一)林育苡委員【一、(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 (1)公私協力成效佳，委外單位辦理活動用心且多元，也與在地企業(愛康涼感衛生棉)合作推動性平方案。
- (2)新竹市年輕人口、小家庭多，一區一定點臨托、夜間假日臨托等政策符合在地人口需求。
- (3)具有亮點的方案：
 - a.親子館辦理爸爸支持團體。
 - b.勞工處失業者職業訓練融入性平課程，且運用 CEDAW 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給與不利處境者免費參訓及甄試成績加權，可惜缺少跨局處合作(如：結合社會處之臨托服務)。

2.缺點：

- (1)目前推動性平政策依循之計畫為「新竹市政府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著重「婦女福利與權益」可能忽略男性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且自評說明中將「新竹市政府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各項目對應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6 大面向，但歸類雜亂(如：將人身安全相關政策歸類在「教育、媒體與文化」面向)，足見「新竹市政府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難以對應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目標及推動策略。
- (2)無論是「新竹市政府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或是依循此計畫推動之性平政策，皆缺乏跨局處之合作。
- (3)參與國際交流之人員多為同一人，且國際及跨縣市交流主管人員出席少。

(4)所提報之部分政策(如：身障就業大樓、校園視力保健政策等)欠缺性別關聯性。

3.整體意見：

- (1)建議制定新竹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內容涵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6大面向，且在各項目的推動策略上應強化跨局處之合作。
- (2)建議於各分工小組會議中，設定年度跨局處合作議題，在方案措施中落實不同局處之資源共享。
- (3)交流建議由府層級長官帶隊、各局處主管人員參與，不僅可激勵、支持同仁，亦可更有效的發揮影響力，將交流之心得帶回市府推動。

(二)許雅惠委員【一、(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整體意見

- 1.教育訓練之課程需求調查問卷和題項設計有待強化；學習成效評估建議可以再深化統計分析，增加受試者之基礎變項，以利未來持續分析檢討，完善課程地圖之發展。
- 2.建議針對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更新與審核機制，有更完整的規劃與落實執行。
- 3.性別影響評估之落實不足，特別是有關專家學者之參與時機和形式、前期規劃之參與諮詢、各局處業務同仁對 GIA 精神之掌握度、性別影響檢視表與正式計畫書之間顯有落差、參採意見回應狀況較不佳等問題，建議行政處應針對這些問題進行審視，並強化管考追蹤、以利品質精進。
- 4.性別分析品質之精進：應發展特殊、在地議題之性別統計資料，並加強對後續性別目標擬定、性別差異化策略等後段方案發展與選擇、方案間比較分析、應用深化等面向，以強化性別分析之實質內容與格式呈現，落實性平促進價值。
- 5.建議主計單位針對性別統計指標落實於政策規劃的追蹤與資料蒐集

可以更落實。

(三)施逸翔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整體意見：

- 1.肯定在 CEDAW 的教育訓練各級公務人員的參訓率、場次、培訓品質皆有維持一定的水準。要提醒的是，現在就可開始規劃參考中央性平處所編纂的「民眾向政府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的相關培訓，尤其是可針對各性別聯絡人加強培訓，這樣也有助於各局處更了解各自業管的事務與 CEDAW 各條文之間的關聯性，以及提昇性平敏感度。
- 2.也肯定多個局處都有透過不同的策略和政策在落實 CEDAW 歷次國家報告審查相關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表現亮眼，唯較為可惜的是，在 CEDAW 的培訓與落實很紮實的情況下，面對市民與群眾的 CEDAW 宣導就顯得薄弱，CEDAW 的目的旨在消除歧視以達到性別平等，這對於市政的推展理應是對市民很有感的工具，希望各局處能在接受培訓之後，最重要的是要運用在與市民相關的市政之上，以市民有感和可與市民對話的 CEDAW 宣導，需要更有策略的方式。
- 3.在如何提昇女性公共參與的面向，有七個內部委員會未提報檢視是否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建議這些委員會也應在各性平機制中定期檢視。再者，經查已有 69 個委員會已經答標，仍有 9 個委員會的女性委員仍無法達到三分之一，且無法答標的理由仍充滿性別刻板印象和性別隔離的情形，比如完全沒有女性委員的「新竹市火災鑑定委員會」的理由，是以女性體力和工作環境為由，來回應女性不適宜擔任委員的原因，這其實可以透過工作程序與勘災設備來解決，不應以性別作為女性不宜擔任委員作為理由。建議各級性平機制在定期檢視這個項目時，可從配套方法、解決策略、和其他已經達標之委員會的經驗分享，來協助尚未答標之委員會，儘

速實現這個中央與地方都在努力的性平政策與目標，因此，若委員會以中央法規沒有要求性別比例為由來抗拒實現目標，也不宜再成為抗拒的理由。

- 4.肯定農、漁、工會與人民團體在提昇女性成員參與決策的各種努力與宣導，特別是透過既有的行政工具來鼓勵更多女性參與和成員重要的幹部。建議可多舉辦專門培育女性領導人的相關培訓活動。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新竹市政府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111年新竹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擬定「新竹市政府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提出符合在地需求的政策措施，且多數政策執行皆能符合所訂績效指標之要求(111-112年績效目標平均達成率為84%)，性別主流化推動具有相當成果，值得肯定。

二、依指標評核情形，本處建議如下：

(一)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新竹市政府計有21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成6大分工小組，並由11個局處主責及參與，建議未來可擴大將其他局處納入分工小組，共同研擬及執行性平施政目標及方針，以強化跨局處、跨專業的合作機制，並納入促進多元性別平權或權益保障之議題內容，更全面性地讓性別平等的價值落實於各局處施政。

- 2.111至112年共召開5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其中僅1場次由召集人主持、1場次由副召集人主持，建議除由召集人(市長)全程主持性平會議，並提升機關內部委員親自出席比率，如局(處)長無法親自與會，才由副局(處)長或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此有助於促進市府及各局處於性平會協調及決策之效果及效率。

(二)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

- 1.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經查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3年一期(109至111年、112至114年)，並每季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聯繫會議，連結市府各局處加強性平推展工作。建議於計畫中落實訂定績效指標以追蹤成效，並就未達標者提出策進作為，以持續精進推動性別主流化。
- 2.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性別意識培力需求調查，依據機關人員需求及屬性辦理課程，建議未來於課程辦理後能集結課程主題內容進一步發展教材，逐步累積與業務相關之性平教材的多元性及豐富性，並建議積極培育熟悉在地文化脈絡之種子師資，結合在地社區資源及轉化文化，以充實在地性平人才。
- 3.性別影響評估：經查各局處均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經抽查5件案例，皆有援引性別統計資料，惟在探究性別差異原因，特別是有交織性分析的性別差異原因(例如：高齡、身障、原住民、新住民女性等)較為不足，可參考本處「性別分析手冊」，運用其中性別分析技巧，強化性別影響評估品質。另建議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訂入計畫中，以更明確追蹤計畫成效。
- 4.性別分析：所提報之性別分析報告多有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之性別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惟缺乏針對性別差異探究原因，以及後續如何回饋到政策規劃或執行，建議再加強。

(三)CEDAW 辦理情形：

- 1.實體訓練內容：109年-112年辦理 CEDAW 相關課程訓練共計22場次，惟內容較缺乏引用 CEDAW 指引相關課程，宜再加強課程含納相關內容。
- 2.CEDAW 相關宣導：部分佐證資料僅檢附照片，未說明或提供課程教材等證明宣導內容與 CEDAW 相關，建議未來宣導規劃上需增強應用 CEDAW 條文、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並加強資料呈現之完整性。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 1.在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指標項目成果優良，另外在所屬委員會、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均已全數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建議未來可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進一步納入相關設置規定及組織章程中，並朝任一性別比例達 40%前進。
- 2.在針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方面，辦理宣導場次眾多，但較缺乏女性領導力培訓相關課程；另農、漁會及工會評鑑考核已將性別平等政策宣導及具體措施納入加分項目，並編列獎勵金鼓勵工會理監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等作為，建議未來檢討成效並進一步提出策進作為，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辦理之宣導及活動場次眾多，惟部分政策措施(例如文化局「新竹市圖書館親子共讀活動」、教育處「13校 75間老舊廁所翻新」、衛生局「打造多元友善醫療環境」等)可加強說明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及創新特色，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以外之性別平等推動事蹟。

三、為發揮以公部門帶動民間部門落實性騷擾防治及推動性別平等，建議可於獎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加入應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實施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訂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程序)、辦理性別平等措施(如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以及如有違反情事得終止獎補助之條款，以加強並鼓勵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